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0

合同编号：RMQWXYH-2025/SG-2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标段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维修养护任务单进行实施，根据实际完成量或用工量进行计量结算，并分期支付。单价以已标价的招标清单* 94.00%（承包人报价优惠）为准，工程施工中如出现招标清单表中未列项目，其单价应以监理人、

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分析的单价为计算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监理人最终认可的数量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1041050.00 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莉莉，建造师注册号：豫 241181941449。

4. 维修养护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发包人、监理不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现象，发包人、监理有权进行罚款或延长维修养护期。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维修养护任务。在实施期间自行协调与周边的关系并自行解决标段内协调等工作。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养护工期365日历天。

8. 根据省水利厅文件（豫水建[2016]50号）通知精神，发包人可统一保管承包人主要参建人员的岗位、资格证证件原件。

9.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和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担保。

10. 承包人在项目养护期间内，必须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保险包含工伤保险，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1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文件要求，采取水利工程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做好工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发

生。

13.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延期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4.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发包人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银鹏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贸易广场支行

帐号: 250701220714

帐号: 41050172283700000040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089389N

社会统一代码: 91410581MA40NM4K9T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6 号

电话: 0373-3054311

电话: 1823868433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卢凤民，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炳辰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相关协议，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卢凤民


身份证号码：410702196806080551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炳辰

身份证号码：410711198805071018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卢凤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6月8日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02196806080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5-2027.12.15

姓名 李炳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5月7日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538号怡苑23号楼西2单元2层东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1119880507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8-2045.07.28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

1.1.2.3 承包人： 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_____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合同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合同约定，确定延长期限；

(3) 按合同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的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

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负责人,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发包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方案： 主要维修养护项目。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维修养护任务单，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并分期进行金支付。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项目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条件为：（1）下发任务量已完成；（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